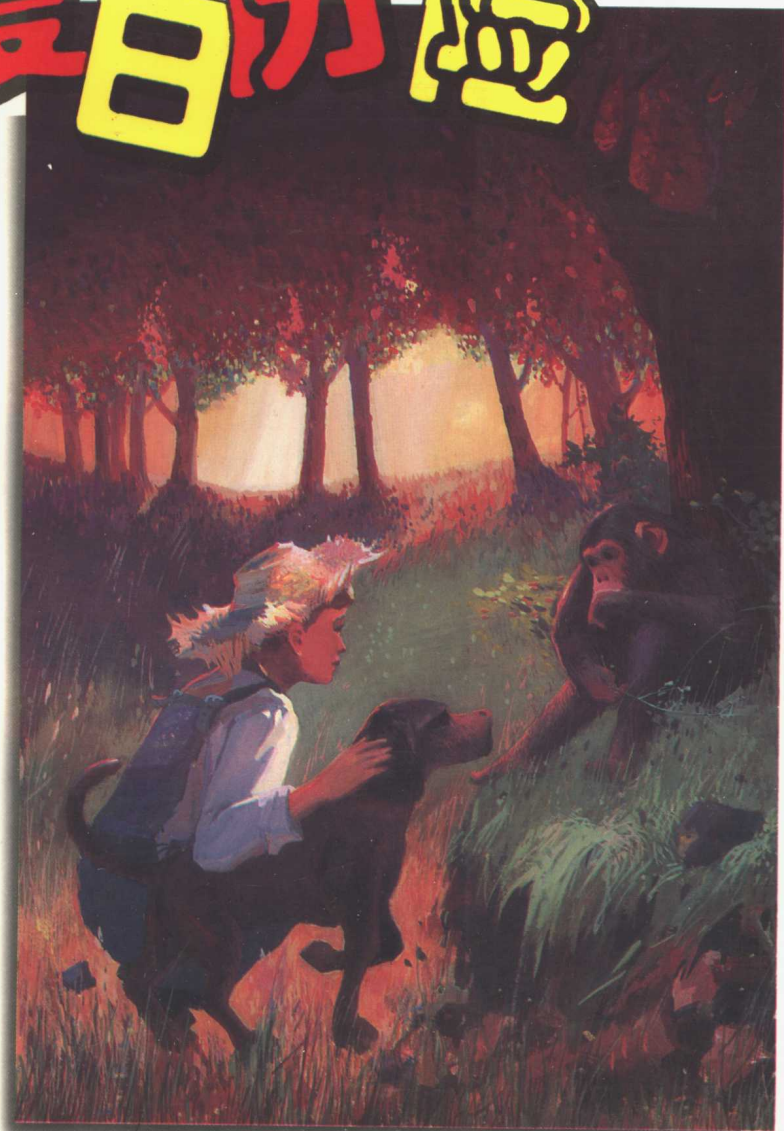


[美] 威尔逊·罗尔斯 著 朱华钧 朱新宇 韩桂莲 译

夏日历险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荣膺6次大奖并评为美国青少年最佳读物

夏日历险

Summer of the Monkeys

【美】威尔逊·罗尔斯 著

朱华钧 朱新宇 韩桂莲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opyright© 1976 by Wilson Rawl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ntam Doubleday Dell
Books For Young Readers, a division of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New York, U. S. A.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96—1192号

夏日历险

〔美〕威尔逊·罗尔斯 著
朱华钧 朱新宇 韩桂莲 译
责任编辑：陈海力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8.375印张 210千字
印数 0001—5000

1997年1月第一版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854-4/I·86 定价：1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 容 简 介

《夏日历险》一书，原著名叫《猴子的夏天》，是美国作家威尔逊·罗尔斯(Wilson Rawls)深受读者欢迎的又一部名著，先后在美国荣获6次大奖，被誉为对美国青少年文学做出的值得称赞的贡献。1989年该书被合众国际社评为美国青少年最佳读物。

《夏日历险》以19世纪后期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的偏僻山乡为背景，讲述一个名叫杰伊·贝里·李的14岁男孩，为现实自己要买一匹小马和一支枪的梦想，带着心爱的猎狗，深入丛林洼地，寻找和捕捉一群从马戏团出逃的猴子的传奇故事。他在爷爷、爸爸的启发、鼓励和帮助下，与猴群周旋、厮混，斗智斗勇，历尽艰辛曲折，终于实现了自己的心愿。

书中通过生动的故事情节，既细腻地刻画了小主人公杰伊·贝里机智、勇敢和执著的形象，又活灵活现地描绘了猴子活泼、顽皮、聪敏又爱恶作剧的特性，特别是栩栩如生地叙述了杰伊·贝里与猴子之间的恩恩怨怨，以及他们之间展开的种种较量，情境逼真动人，许多地方出人意料、令人瞠目。杰伊·贝里为逮猴子曾多次采用过布网、设夹子、挖陷阱等计策，可一一被猴子识破并捣毁；在一场大混战中，他和猎狗竟被弄得伤痕累累落荒而逃；尤为离奇的是，一次群猴还公然利用杰伊·贝里发动的“友谊攻势”，把他和猎狗灌得酩酊大醉，乘机剥掉并拿走了贝里的裤子……；如此等等，令人读来兴趣盎然、忍俊不禁。

书中除围绕捕猴这条主线之外，还着力展示小主人公杰伊·贝里家乡田园诗般的秀丽景色，叙述了他那普通贫苦家庭中暖人心房的故事。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妹妹既纯朴善良、又诚实勤劳，各有不同的鲜明性格。爷爷的豁达、善教，爸爸的正直、

宽容和风趣，奶奶、妈妈的慈爱，妹妹的乐观、奋发，方方面面情真意切，亲情洋溢，体现着互爱、互助、团结、祥和的气氛，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特别是给妹妹治腿的过程，杰伊·贝里及其家人谱写了一曲感人肺腑的乐章。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赋予了书中的动物以人类的某种性格特征，读来别有风趣。书中抒发了贝里与心爱的猎狗之间的深厚情意，介绍了他们家逗人的家禽家畜，从怪癖的奶牛、讨厌的母鸡、到好斗的公鹅，以及妹妹游戏室中的小鸟、小动物，甚至要买的小马，等等，趣事连篇。尤其是它还记述了当地发生的一些令人敬畏和吃惊的故事，诸如富有传奇色彩的山神、雷神和仙人圈，山里人对狂犬病和蝴蝶专家的无知而产生的荒诞行为等等。一些本来是最简单的事情，但作者用其生花妙笔，把它写得妙趣横生、富有魅力、令人捧腹。

本书目录各章节的标题是译者所加。本书不仅是适宜青少年阅读的优秀读物，即使是成年人也很值得一读。

在此还要告诉读者：本译著的中文繁体字本，1994年冬以《野地猎歌》为书名，首次在台湾出版了。该书出版后，深得读者欢迎和学者专家赏识，一版再版。在当地两大报的“好书榜”上均榜上有名；并在当年的“好书大家谈”评比中，被专家们评为1994年度最佳翻译小说。

本译著得以出版，还应感谢在美的韩丹青和顾好钢两位。他们在百忙中为提供原著、找寻作家以及与原著出版社联系版权等，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

译者

1996年2月29日

目 录

- 1 切罗凯之乡 (1)
- 2 与众不同的爷爷 (15)
- 3 面对重赏和山神 (27)
- 4 较量 (39)
- 5 捕猴网和蝴蝶专家 (57)
- 6 公鹅的插曲 (73)
- 7 败在群猴手下 (87)
- 8 狂犬病 (100)
- 9 与猴子交朋友 (113)
- 10 “我不是酒鬼” (127)
- 11 镇上取经 (139)
- 12 椰子与猴子 (153)
- 13 暴风雨之夜 (169)
- 14 “仙人圈” (181)
- 15 群猴跟我回家 (195)
- 16 正在变成现实的梦 (207)
- 17 最后的抉择 (224)
- 18 难以忘怀的情谊 (240)
- 19 最高兴的一天 (252)
- 作者小传 (259)

切罗凯之乡

1

直到 14 岁的时候，我过得比哪一个孩子都更快活。在这个世界上，我真可以说是无忧无虑。实际上我已开始认为，在我成长的道路上将是一马平川，根本不会有什么困难。可是就在我好像万事如意时，偏偏出了点岔子。一群猴子与我牵扯在了一起。它们简直把我弄得神魂颠倒，而欢乐也从此离我而去。

如果猴子引起的麻烦仅仅局限于我自己，那倒还没有什么。但我使爷爷也卷了进去，所以我觉得相当不妙。因为爷爷是我的伙伴，他总是尽力地帮助我。

我还连蒙带哄地让我那可爱的猎狗罗迪，去帮我对付猴子造成的麻烦。可结果比我和爷爷所做的更糟。慢慢地罗迪对我、对猴子、对任何事情都是那样地厌恶，甚至连我叫它时也不从窝里出来了。

那已是 19 世纪末的事了，不过它仍清晰得如同昨日。总而言之，那时我们搬到了一块新开垦的地方。我们所在的农场叫做切罗凯之乡。因为它恰好位于切罗凯地区的中部，从欧扎克山脉的丘陵地带到俄克拉何马州东北部的伊利诺河西岸那一片狭长的土地上。对于任何期望能够找到一群野生猴子的人来说，这大概也

是世界上剩下的最后一个地方了。

爸爸和妈妈来这里安家时，我的个头并不比一只小袋鼠大多少。但当我长得稍大一点时，爸爸就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我。他和妈妈怎么长时间没结婚；他们在密苏里怎样靠交谷物来租地耕种；他们活得并不开心，因为在那个年头，佃农的处境就跟那贪婪而自私的小偷没什么两样，没有人会瞧得起你。

妈妈和爸爸那时年轻气盛，尽管别人的歧视几乎使他们无法忍受，但他们克制着，继续租地耕种；同时，他们攒下所能节省的每一美元，希望有一天能够买上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农场。

然而就在一切顺利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妈妈生了对双胞胎，也就是我和妹妹戴西。

爸爸说我是头一个出世的，他还从没见过比我更健壮的孩子。我像是熟透的越桔，晒得红彤彤的；又如同笼中的松鼠那样活泼可爱。可戴西就不同了，她一生下来右腿就弯曲着，从外表上就看得出有点毛病。

医生说戴西腿上的问题不太严重，只要在肌肉和腿部等地方动点手术就行。他说俄克拉何马市有些医生能把跛腿治得像枪的通条那么直。不过这得花相当多的钱，而钱这东西正是爸爸和妈妈所缺的。

妈妈在那些日子里经常哭泣，她也常常去祈祷，但这样做看来一点用也没有。本来呆在那个交租种地的农场里就够倒霉的了，却偏偏又生了个跛腿的小女儿，而且还无法给她医治，这可真是雪上加霜。

后来有一天，妈妈非常意外地收到了爷爷寄来的一封信。读过信后，她的脸色变得像梧桐树皮那样苍白，一屁股就坐到了我们那间茅草房满是尘土的地上。同时，她开始抑制不住地大笑大喊。爸爸说 he 看完那封信后，也是尽力克制着，才没有狂喊乱叫出来。

那时爷爷和奶奶住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切罗凯地区。他们在村

子里开了个挺大的百货店。这店已经有些年头了，里面货色相当齐全。爷爷不仅仅是店主，而且也是一位卖货的好手。爸爸经常说，他从未见过像爷爷那样诚实的生意人，他卖甲鱼时竟要为顾客扣除甲鱼壳的重量。

爷爷在信里告诉爸爸和妈妈，他已同切罗凯的一个印第安人做成一笔交易，买下了 60 英亩未开垦的土地。如果他们想要，这些地就算是他们的。他们只要来到切罗凯，就可以用那些地办个农场。至于买这些地的款子，他们可以用他们愿意的任何方式偿还他。

这事就这么定下来了。因为看妈妈那样子，爸爸当时所能做的唯一一件事也就是赞同了。第二天一大清早，爸爸在公鸡打鸣之前就带上他们攒的钱向镇上奔去。他买了一辆带有帆布顶篷的四轮运货马车和几匹又高又大的密苏里红骡。然后又买了一张做工精细的犁、一些谷种和一头奶牛。而这些几乎花光了他所有的钱。

爸爸从镇子上回到家时已经很晚了，可是妈妈还没有睡觉。她把要带走的所有东西都已打点完毕，并且做好了动身的准备。他们俩是那么急切地想离开那地方，于是便借着月光开始装车。

爸爸干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做了一个能装两个婴儿的摇篮。他拿来妈妈的旧洗衣盆，将一条不长的绳子拴在两个把柄上。为了使摇篮有点弹性，他在绳的两头各系上一个弹簧。然后把这个奇妙的装置挂在那马车前端的帆布顶篷里。

妈妈认为，那个旧洗衣盆是她所见过的最好的婴儿摇篮。她在里面盛了有半盆的谷壳和棉絮，然后把我和戴西放了进去。

爸爸最后看了那泥草房一眼，随即甩响了鞭子。就这样，我们举家离开了密苏里，向俄克拉何马进发。

当爸爸把这些事告诉我时，他哈哈大笑说：“如果有人问起，你是怎样从密苏里来到俄克拉何马州切罗凯这地方的，你就对他们说你是一路乘着洗澡盆来的。”

我们抵达爷爷的百货店那天，爸爸一进门就想躺到奶奶准备好的那铺着羽绒垫的床上好好地睡上一觉。可妈妈根本不听他那套。她为了得到一个属于自己的农场，已经期待了那么久，所以她下定了决心要在自己的土地上度过那一夜。

奶奶想要劝阻妈妈。她对妈妈说：“沿河而下到那块土地只有三英里，那地肯定跑不掉。你们先好好休息一下，明天我们会陪你们去，然后整夜留在那里。”

妈妈气鼓鼓的就像抱窝的母鸡挨了冰雹。不管爷爷或奶奶说什么，都改变不了她的主意。她告诉爸爸说，如果他想睡觉，那他可以留下，但她自己就是要带着戴西和我往地里去。

爸爸知道最好还是不开口，因为曾经有过那么一次妈妈就是如此固执，她对喋喋不休的劝说者就是寸步不让。现在爸爸也只能这么做了，他随即回头爬上马车，解开缰绳，对着那几匹密苏里骡子喝道：“驾，驾！”

爸爸和妈妈到达他们那朝思暮想的土地时，已经是光线微弱的黄昏时分了。他们就在伊利诺河河边一片高大的白色梧桐树林里，搭起帐篷过夜。

爸爸说，不管他能活多久，他都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夜。在他看来，那天晚上他们受到了切罗凯那河边洼地里的每个生物的欢迎。怪鸱在歌唱；夜鹰像飞镖似地往下俯冲，它们穿过星光照耀的天空时放声欢呼；牛蛙和猫头鹰都用它们那深沉的声音震撼着大地；就连那满身斑点、个头不大的小树蛙，那些蝥蛄和蟋蟀，也都以它们那婉转动听的欢迎曲，加入到大合唱的行列。

欧扎克那一轮巨大的、笑嘻嘻的明月，不知从什么地方徐徐地爬了上来。它仿佛在说：“嗨，我的邻居！我一直在盼望着你们呢！你们的到来使这里再也不会荒凉了。欢迎你们来到这切罗凯大地。”

爸爸说，妈妈深深地沉醉于这天地万物的热情迎接之中，她简直着了迷。她站在月光下凝视着那条河，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

她那双明亮的眼睛就像晨曦中的露珠那样闪闪发光。后来，她终于长长地叹了口气，好像刚从肩上卸下了重担一样。她向外伸开双臂，低声地说：“上帝保佑，我们真是心想事成啊！这里的一切都是我们的，这 60 英亩的土地已经都是我们的啦！”

爸爸说他的感觉简直是美极了，他甚至觉得自己此时此刻能够在那条河的河面上行走，就像耶稣曾在海面上做过的那样。

妈妈虽然身材矮小，体重才 100 磅，但她以她那充沛的精力弥补了身高与体重的不足。她不是使劲地拉锯，就是挥动着那沉重的斧头，尽力帮助爸爸开垦荒地。

为了建造我们的木屋，爸爸让妈妈挑选地点。这对她来说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她走遍了 60 英亩土地的每个角落，左瞧右看，最后总算确定下所需要的地点。她打定主意把家建在一个青翠的小峡谷谷口的山麓上，那里俯瞰着整个河边洼地。

在切罗凯的农场里，我一天天长大。我几乎野得像梧桐树上的松鼠，也自由得像欧扎克天空里高声鸣叫的红尾鹰。我有一把很漂亮的小折刀，一只非常听话的狗。在那个时候，这大概是每个男孩子都希望得到的。

我的妹妹戴西也渐渐长大，但她可跟我大不相同。看来像是那条有毛病的腿影响了她的发育。她的情况一年比一年糟，那条罗圈腿弯得越来越厉害，直到最后她根本不能靠它走路了。因此，爸爸不得不用一根粗实有叉的红橡木树枝，给她做了一根拐杖。戴西靠着家里给她做的拐杖走得劲头十足，看上去真是了不起。她用那根拐杖走得几乎和我的两条腿一样好。

我妹妹拖着这样一条有毛病的腿，怎么会生活得那样愉快、那样充实。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她常常拄着那根拐杖，又唱又跳又笑，仿佛她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点忧伤。她的一大乐趣就是开我的玩笑惹我生气。她从来不放过一个机会，而这种机会大

概一刻钟就有一次。

从我们家沿山坡往上走，有一棵巨大的红橡树，树下有一个戴西的游戏室。从早春到晚秋，她几乎把全部时间都消磨在那里。

我不愿在戴西的游戏室里浪费时间。每次到那里，我都会有一种内疚的感觉，好像我或许不该到那里。她拥有女孩子所喜爱的各种玩具，像谷壳娃娃、泥饼、漂亮的瓶子等等。她还珍藏了我们家里用过的每一个马口铁罐，在每个罐里她都插上了一种野花。

在游戏室的一头，戴西建了个小小的圣坛。她把两根葡萄藤绑在一起，并用锡纸把它包起来做成十字架；再用红泥放在模子里压成耶稣基督的头像，也给摆在那里；耶稣的眼睛是戴西从知更鸟的窝里弄来孵过的蓝蛋壳，加工后嵌入泥里制成的；她还用苔藓覆盖住塑像的头顶，把它装饰得很像头发。当妈妈发现那些苔藓真的长起来时，她把这事告诉了山里的每一个人。于是方圆好几里的人们都赶来观看这一奇迹。我还从没见过这种事呢。

戴西的游戏室周围，真是漂亮极了。特别是在早春的时候，山茱萸、红蔷薇和山中叫不出名的各种野花到处盛开。和煦的春风飒飒地响着，从那起伏的绿色山峦中徐徐吹来。空气中散发着芬芳的香味，它甚至会使你的鼻子发痒发红。如果你闭上眼睛，让肺部饱吸那浓郁的香气，你的脑袋就会变得像蜂鸟的羽毛那样轻盈，而且你会感到自己正翱翔在那万里长空。

戴西在她的游戏室里从来也不孤独。她有着各种各样的小朋友。又肥又大的小兔子、红色的松鼠和金花鼠会马上走近她身边，从她手里要点什么吃。她进游戏室里不用5分钟，各种野鸟就会从山中各处飞来，它们会围坐在矮树丛里，唱得那么嘹亮和开心，以致那美妙的歌声响彻了周围的山山岭岭。有的时候，它们甚至落到她的肩膀上。

我总是弄不明白，我的妹妹怎么会同鸟和动物交上了朋友，而我却无法接近任何飞禽走兽。戴西说，那是因为我是男孩，总是

想逮住它们。

夏初的一个早晨，爸爸放下了手中正在做着的活计，提着一个空奶桶走进房间。他好像怒气冲天，甚至对谁都没说一声“早安”。这是如此的不同寻常，妈妈立刻就知道准有什么不对劲了。

当时妈妈正在厨房里给我们准备早餐，她走出来笑着说：“你这么拚命把种子抢播完，我看是老天爷就要下雨了吧。”

“不，”爸爸用不耐烦的语调说，“雨还下不来呢。是萨利·古登又跑了。”

萨利·古登是我们家脾气古怪的老奶牛。

“哦，不！”妈妈大声说：“它早已不再那样了。”

“我真弄不懂那头该死的奶牛，”爸爸摇着头说，“就在上个星期，我才用一根特大的栏杆加固过围栏。尽管已经无空可钻，可它却跳过去跑掉了。好像那栏杆根本就不存在一样。”

爸爸转过身来对我说：“杰伊·贝里，你得去找找它。现在正是野洋葱生长的季节，如果萨利·古登吃一肚子那玩意儿，它的奶可就好些日子不会好了。我们没有牛奶和黄油是不行的。”

每当爸爸要我去做那么重要的事情，我觉得它重大得就像是我家木屋周围的整个欧扎克山脉一样。

我挺起胸膛说：“爸爸，我会找到萨利·古登的。它可能是到河边洼地去了，以前我就是到那里找它。”

要不是妈妈没忙完她的活，我根本无法和爸爸进行这种男子汉之间的谈话，特别是谈论我去河边这种事。

妈妈皱着眉头说：“不管怎样，那是一头脾气古怪的老奶牛。杰伊·贝里，你可要小心，每次你到洼地去，我都很担心。”

“担心？”我瞪大眼睛说，“那为什么呢，妈妈？您有什么好担心的呀。我早就去过那片洼地的每一个角落了，这您可是知道的。”

“我知道，”妈妈说，“可我担心的正是这个。对一个14岁的

男孩来说，那可不是个好地方。因为那里是名符其实的丛林。你在那里不管往哪儿看，都看不见10英尺以外的东西。那里有蛇，有野猪，天晓得还有什么。”

“哎呀，妈妈，”我说，“你把洼地说得简直像是非洲的丛林，或者其它什么可怕的地方。我已经不知道有多少次把萨利·古登从那里赶回来了，什么事也没出过。况且，罗迪总是跟我一起，它不会让任何东西靠近我的。”

我当时真不知道，大约就在一个小时之后吧，我确实是陷进了“非洲丛林”，而且是在那“非洲丛林”灾难的最深处。

萨利·古登是我们家农场里的一头怪物，我简直无法容忍它。我常常琢磨着，它同我们传说中所说的天上那头跨月的奶牛是不是孪生姐妹。因为它能直着身子，猛然从深坑里跳将出来。现在我去找它，恐怕又得花上不少功夫了。要知道，时间对我来说是多么的宝贵呀！

我们在萨利·古登这爱蹦爱跳的家伙身上挂了一个铃。但是这不起什么作用。每次它听见我向它走去，它都会躲到灌木丛的后面，像根柱子似的一动不动地站着。有时它还用嘴叼着那个铃，不让我听到铃声，气得我真想臭骂它一顿。要不是有罗迪用鼻子嗅出它在哪儿，哪次我也找不着它。

吃过早饭后，我叫上罗迪，匆匆地离开家门到那洼地去找我们家的“自动产奶机”。罗迪没费什么劲就把萨利·古登嗅出来了。这家伙跑到了一条小溪边上。这条汇入大河的小溪两旁绿树成荫，遍地青草郁郁葱葱。萨利正站在一棵大梧桐树下，反刍着它吃的草。它那天真的样子，就像是刚刚出生似的。我正想用鞭子去教训它时，一个念头突然在我脑海里闪过。

我瞧着罗迪说：“没事啦，它跑不到哪儿去。它的乳房现在是鼓鼓的，走起路来得四脚叉开，摇摇晃晃的。让它自己在这里呆一会儿吧，咱们到周围去转转。”

罗迪那又细又长的尾巴左右摇摆起来，它哼着鼻子，汪汪叫

了几声，还用舌头舔了舔我的手。这是它说话的方式，那意思是：“如果你想去转转，伙计，就跟我走好啦！”

眼下，假如真有什么值得看看的地方，那就是这切罗凯洼地。无数的小动物在茂密的野藤和乱蓬蓬的接骨木丛林中曲折穿行，留下了许多踪迹。这些踪迹就像莽蛇那样，在高大的白梧桐树、黑桉树、白桦树、黄杨树和接骨木等树下面蜿蜒前行。只要我有机会，我就会到这片洼地里来，在每个动物留下的足迹上，再踩上我光脚脚印，并且还要在每棵梧桐树光滑的白树皮上，刻上我名字开头的字母。

在切罗凯这既凉快又寂静的洼地里，我能发现书中没有讲过的许多各式各样的奇观。我还可以扮演一个又一个的英雄与巨人，有时我是丹尼尔·布恩，有时又可能是戴维·克罗克特、基特·卡森、莫希干族的拉斯特以及人猿泰山等一连串的人物。当然，我最喜欢的英雄是丹尼尔·布恩。

我在自己头顶的破草帽上插了一大把鹰翎，脸上涂着一种植物的液汁。我敢肯定，我这身打扮会把那唬唬叫的猫头鹰给吓个半死。我想像着我已把成百上千个妖魔鬼怪打倒在那遍地都是梧桐树的极乐之地。

罗迪常到这里来，而且它总是走在我前头，随时提防着我路上可能遇到的任何危险。它能在我看见之前就闻出那背部有菱纹斑的响尾蛇或铜斑蛇，并让我知道它们在哪里。如果附近有野猪，罗迪会凶猛地叫，把它们吓得魂飞魄散、四处逃窜。

有时罗迪还会跳到一根梧桐树的圆木上，昂首向天狂吠。每当它这样做的时候，我常常忍不住要发笑，因为我知道它这是在干什么。它是用这种方式在向切罗凯洼地里的每一个生灵宣告：大家注意了，有一个了不起的猎人和一条精明强干的猎狗大驾光临了。

我对罗迪是从头到脚都爱得不得了。但我最喜欢它的一点，还是它能够理解我。有时，我看它甚至比大人还更理解我。起码它

对我要做的事从不说个“不”字。

我们顺着小动物的足迹来到这片洼地的中央时，罗迪突然停下来抬头向天仰望。它直挺挺地站得像黑色刺槐的树干一样，两只犬长耳朵像扇子似地竖着，鼻子也开始搜寻起来。看罗迪那样子，我就知道它是闻到什么东西了，只不过还没有确定它在哪里。谁知这时一阵暖洋洋的夏日的微风，沙沙作响地从山上吹拂下来，穿过了这满是高大树木的低洼地。它使罗迪嗅了半天的成果化为乌有。

“那是什么东西，伙计？”我嘀咕道。

罗迪看着我无奈地哼了哼。

“伙计，去抓住它。”我对它低声说。

如同飞鹰掠过大地的影子一般悄然无声，罗迪转身钻入大片的绿荫之中。我就象周围的梧桐树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等着它。我留心听着；没多大功夫，我那猎狗发出的铜铃般的吠声就打破了周围的寂静。它向树上大声地叫着，那响亮的吠声是在告诉我和全世界，说它发现了树上有什么东西。

为了让罗迪知道我要来了，我扯开嗓子竭尽所能地大声喊道：“喂，叫它老实点，伙计，给它来一首猎狗之歌。”

我急忙低下头，迈开双腿飞快地跑了过去。我给自己闯开一条路，穿过了灌木丛。

罗迪已经把什么东西赶到一棵带刺的巨大橡树上，那上面大片绿叶又浓又密。我眯起眼睛，绕着那棵大树打量着它那墨绿色的树冠。

我问：“那是什么？伙计，是松鼠吗？”

我什么也看不见，只好退到一边，捡起根枯枝向树上扔去。这时有个什么东西从里面出来，爬到了一根大树枝上。直到它到了那枝叶稀疏的空档，我才辨认出它是什么。

起初，我还以为我的眼睛在捉弄我。我真不敢相信我看到的是什么。原来，那是一只猴子，一只真正的活的猴子。我惊讶得动弹不得，甚至连话也说不出来了。我只是两眼瞪得大大地站在那里，一直盯着它。

那猴子也在盯着我。它正坐在一根大树枝上，用它那双贼亮的小眼睛往我身上使劲地瞧着。然后它张开嘴好像要拼命喊叫，可是却没有出声。它所做的一切就是让我看看它满口刀尖似的牙齿。它是那样的逗人喜爱和滑稽，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罗迪当然也看到了那只猴子。它使出浑身解数想往那棵带刺的橡树树干上爬。同时它不停地用它那响亮叫声告诫那猴子，说它已无路可逃了。

我也不知道那只猴子是被激怒还是被吓坏了。反正它用后腿站立起来大喊了一声。顿时，周围响起了我以前从未听到过的喧哗声，真是鸟鸣犬吠、鬼哭狼嚎，千奇百怪的什么声音都有，整个洼地突然变得生机勃勃。

我一点也不惊慌，因为我记得只有丛林中才是能够找到野生猴子的唯一地方。可丛林这概念又使我联想到狮子、老虎和大猩猩等各种各样的吃人野兽。这倒真使我有有点害怕了。我的心中七上八下，好像有条百足蜈蚣似的东西在我脊背上爬。

“我们赶紧离开这儿吧。”我招呼罗迪道，说着就像被烫的猫似的匆忙跑上猎物踩出的小径。

我觉得每时每刻都会有什么东西从灌木丛中跳出来把我吃掉。罗迪按说要比我跑得快，但好在它会陪着我。

我飞快地从洼地跑回我们家的田边，看见爸爸正在地的那一头，把播种机套在一匹骡子上。我朝他奔跑过去，脚下扬起了滚滚尘土。

差不多离爸爸还有五步远时，我急匆匆地钻过矮树丛，低声